

##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37号《关于核准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2016年1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21.59万股，其中发行新股2,286.35万股，每股发行价为30.53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802万元，扣除与发行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465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1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6]4993号《验资报告》验证。

#### 二、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投资进度 (%)
1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963	3,186	35.55%
2	天津凯莱英制药有限公司药物生产建设项目	21,113	21,113	100.00%
3	吉林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药物生产建设项目	20,389	20,389	1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	14,000	100.00%
合计		64,465	58,688	-

### 三、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原因及影响

#### （一）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内容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8年12月	2019年12月

#### （二）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资中包含建设研发主体综合楼，建筑工程费占比49%，由于该募投项目在建设前期，政府加强管控后，工程所在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及园区内大量建筑施工类工程施工实际作业受到影响，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减慢。另外，该项目所需购置设备大多为非标设备（定制化设备），设备的选型、订购、采购、安装、调试、验证等所需周期较长，也使整体项目实施进度受到影响。由于上述多种因素，使得工期延长。

鉴于上述原因，为保证“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质量，并综合考虑公司整体技术创新的需求，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将调整上述项目的实施进度。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内容及投资规模，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和管理，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实施主体、投资内容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投资内容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上述募投项目延期。

####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银河证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涉及实施主体、投资内容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